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
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
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
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3 年)第 010 号

建设单位：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浦建红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电话：0573-84466711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	---------------------------

传真：/	传真：0573-84990001
------	------------------

邮编：314121	邮编：314112
-----------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	---------------

大舜路 260 号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执行标准	31
6.2 废气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废参照标准	33
6.5 总量控制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6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10.2 总结论.....	62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41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清单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锌渣购销合同	
附件 10、金属边角料购销合同	
附件 11、污泥清运合同	
附件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3、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14、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2137、HJ-230499）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原名为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变更）。企业购置广野织带机、高速编织机、锌合金压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34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9HU5PXH001X）。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锌合金纽扣 332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4375 万粒、织带 576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576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后，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注塑废气排气筒进行验收（苯乙烯）补充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

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341 号，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农地，再往东为河流；南侧为大舜路，再往南为嘉善县西塘大舜中亚纽扣厂；西侧为浙江友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星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和嘉善县万马服装辅料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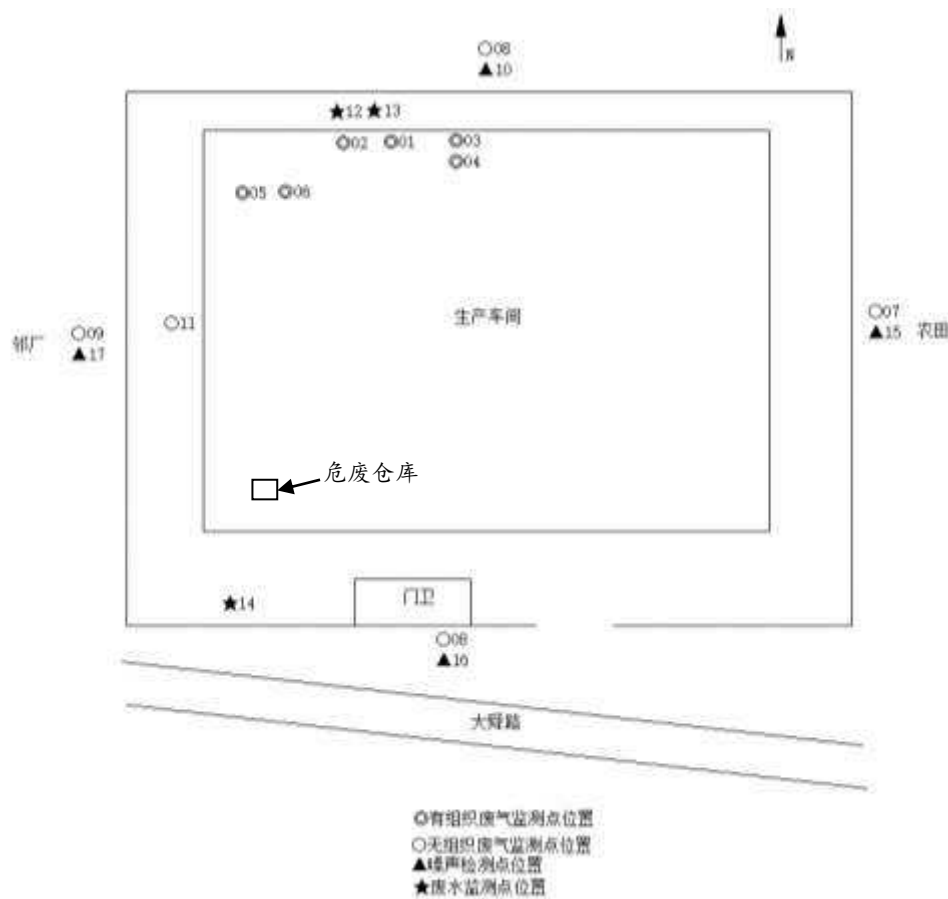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①01 为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①02 为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①03 为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①04 为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①05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点位；①06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点位；①07-①010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①011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2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13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14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5-18 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锌合金纽扣 332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4375 万粒、织带 576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576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建供水系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本项目新建雨污排放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各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新建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新建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总投资概算	3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广野织带机	8/30	50	30
2	广野倒线机	NF-5200	15	15
3	敲气眼机	BD-98	20	20
4	高速编织机	TSB-18-1	40	40
5	缝纫机	HM-2010GH	20	20
6	游编机	/	5	5
7	打包机	SZ-HH	10	10
8	检针机	JD-620	4	4
9	扣边机	Krd-2452	4	4
10	盘带机	XJPD01	11	11
11	PU 皮冲压机	XCLP3	15	15
12	激光制扣机	XXP3-180	10	0
13	自动制扣机	CXZ-25P	10	0
14	摇桶	定制	20	20
15	锌合金压铸机	J215	6	5
16	注塑机	ZSJ	8	7
17	冲床	JC23-8	10	10
18	自动面包机	/	10	10
19	超声波清洗机	KWDQ	2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树脂纽扣半成品	9000 万粒	本阶段不涉及	本阶段不涉及
2	ABS 粒子	100 t	62 t	74.4 t
3	锌合金	60 t	35.5 t	42.6 t
4	铜皮	40 t	23.6 t	28.32 t
5	涤线	1000 万米（折合约 40t）	23.6 t	28.32 t
6	棉线	1000 万米（折合约 8t）	5.67t	6.8 t
7	乳胶丝	1000 万米	425 万米	510 万米
8	人造丝	600 万条	255 万条	306 万条
9	涤纱	600 万条	425 万条	510 万条
10	棉纱	600 万条	425 万条	510 万条
11	PU 皮	2 t	1.4 t	1.68 t
12	牛皮	2 t	1.4 t	1.68 t
13	羊皮	2 t	1.4 t	1.68 t
14	液压油	2.42 t	1.7 t	2.04 t
15	抛光粉	1 t	0.7 t	0.84t
16	脱模剂	0.1 t	0.07 t	0.084 t
17	皂化液	0.2 t	0.14 t	0.168 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抛光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6 月	159
2022 年 7 月	156
2022 年 8 月	163
2022 年 9 月	160
2022 年 10 月	161
2022 年 11 月	157
2022 年 12 月	154
2023 年 1 月	130
2023 年 2 月	159
2023 年 3 月	156
合计	155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共 10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1555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866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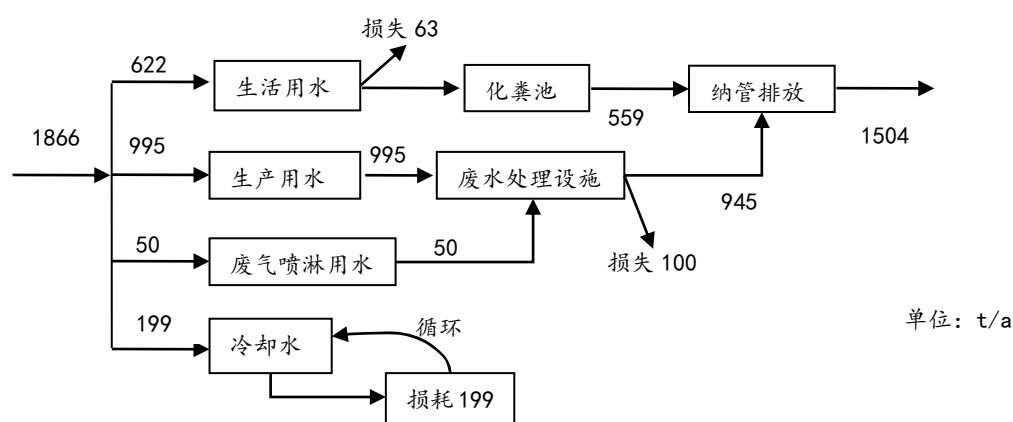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阶段主要产品为锌合金纽扣、铜纽扣、塑料扣、织带、涤棉腰带、抽绳、橡筋带、皮革腰带。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10。

3.6.1 锌合金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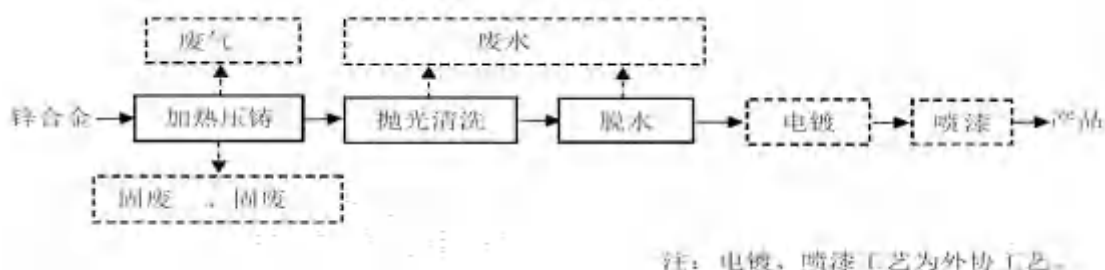


图 3-4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压铸：将锌锭在压铸机自带熔化炉中熔化，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液体压入指定形状的金属模内，通过冷却水冷却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锌纽扣初胚。压铸机自带熔化炉，熔融过程用电供能，原料为高纯度锌锭，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烟尘。此过程会有压铸废气、锌边角料、锌渣和噪声产生。

抛光清洗：抛光工艺包括三道工序：磨粉抛光、水洗及冲洗。先将成型后的纽扣放入抛光桶中，加入一定量的磨粉（抛光粉）和清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抛光后纽扣加入清水进行一道抛光水洗，最后再经超声波清洗机进行精洗。此过程会有抛光废水和噪声产生。

脱水：采用甩干机，利用离心力甩干抛光过程中残留在纽扣表面的水，再将经甩干后的纽扣置于空气中，使纽扣表面水分自然蒸发。此过程会有抛光废水和噪声产生。此过程会有抛光废水和噪声产生。

3.6.2 塑料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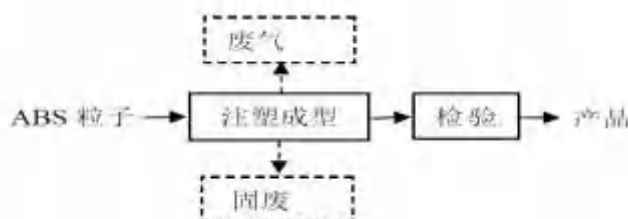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成型：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纽扣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塑料纽扣。此过程会有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3.6.3 铜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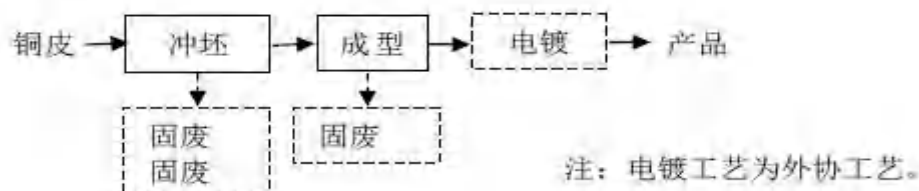


图 3-6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冲坯、成型：利用冲床和模具对铜皮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粗胚。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和噪声产生。

3.6.4 织带、橡筋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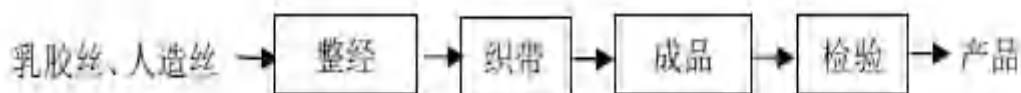


图 3-7 织带、橡筋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整经：整经是把一定根数的经纱和规定的长度且宽度平行的经纱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是织造前的准备工序之一。

织带：通过广野织带机等在整经基础上进行编织作业，制得产品织带、橡筋的过程。

3.6.5 抽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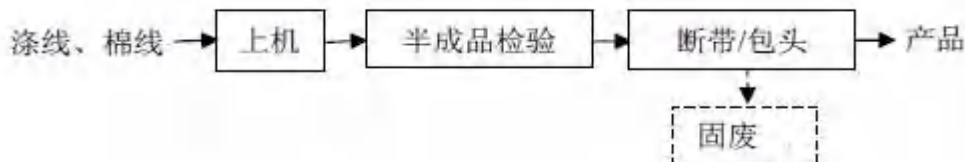


图 3-8 抽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断带：根据产品所需的规格，对涤棉带进行分割。此过程有棉边角料和噪声

产生。

包头：通过打包机对断带处（两头）进行加固，防止抽绳散线。

3.6.6 涤棉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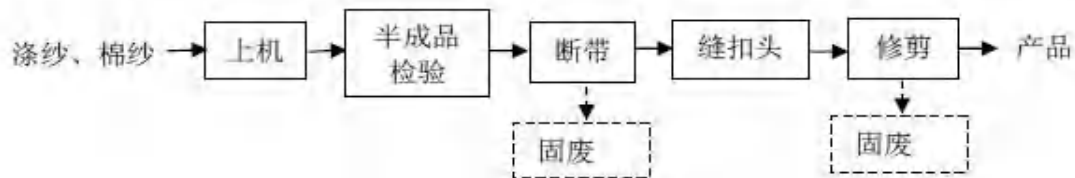


图 3-9 涤棉腰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断带：根据产品所需的规格，对涤棉带进行分割。此过程有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缝扣头：通过缝纫机在半成品涤棉腰带指定位置缝上纽扣。

修剪：对产品进行检验，对多余的线头进行修建。此过程有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3.6.7 皮革腰带



图 3-10 皮革腰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冲料：通过 PU 皮冲料机对原料 PU 皮、牛皮、羊皮进行分割加工制成指定长宽的半成品腰带。该过程会有皮革边角料产生。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411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新建、属于 C411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锌合金纽扣 332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4375 万粒、织带 576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576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选址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产品品种：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塑料扣、织带、涤棉腰带、抽绳、橡筋带、皮革腰带；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产品品种：阶段性验收；锌合金纽扣、铜纽扣、塑料扣、织带、涤棉腰带、抽绳、橡筋带、皮革腰带；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1）	否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4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制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废气：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②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③制扣粉尘本阶段不涉及。废水：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制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②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③制扣粉尘本阶段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噪声：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抛光石子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锌渣委托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由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收料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锌、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锌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由嘉善中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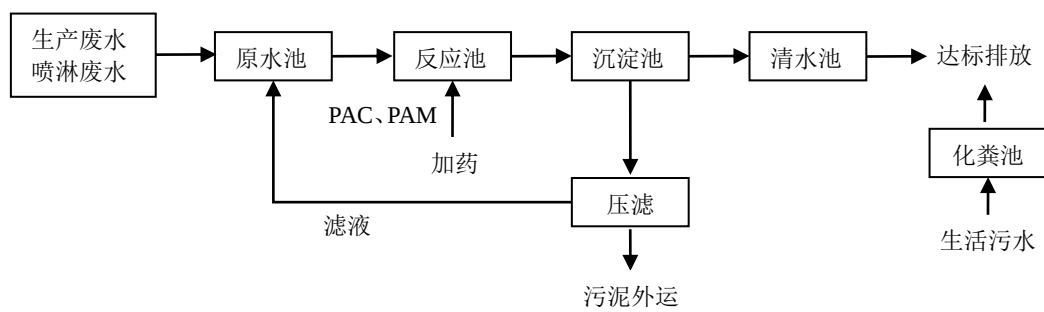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阶段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压铸脱膜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 (1#~2#) 排放	2 套水喷淋装置	环境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	环境
未捕集的压铸废气、注 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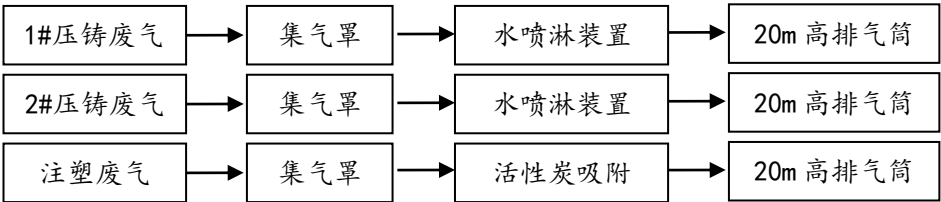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同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山东淞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6。



图 4-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图 4-5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图 4-6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锌合金压铸机等设备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锌渣、污水处理污泥、收料粉尘、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包装桶、废抛光石子、废皂化液、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冲坯	一般固废	/	4	2.2	2.64	由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	5	2.8	3.36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涤棉边角料	断带、修剪	一般固废	/	9.4	5.32	6.384	
4	皮革边角料	冲料	一般固废	/	0.3	0.17	0.204	
5	废抛光石子	抛光	一般固废	/	1.8	1.02	1.224	
6	锌渣	加热压铸	一般固废	/	1.2	0.68	0.816	由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7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2.0	1.13	1.356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78	0.10	0.12	
9	废皂化液	皂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900-006-09	0.4	0.23	0.276	
10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28	0.0336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	0	0.4	由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2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22.9	12.98	15.576	
13	收料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694	0.95	1.14	
14	职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5	8.5	10.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锌渣、污水处理污泥、收料粉尘、废抛光石子、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7 危险废物仓库外照片



图 4-8 危险废物仓库内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员工 5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20
废气治理	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5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协议、危废仓库	5
合计		6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和格栅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三级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废水排放量不大，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不会对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5.1.1.2 空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扣粉尘、压铸废气、注塑废气。

制扣粉尘。纽扣在切割、打磨、雕刻等制扣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介绍及现状调查，自动制扣机密闭运行，设备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率 98%，未收集部分颗粒较大，多数沉降在设备四周，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忽略不计，除尘效率 95% 以上。本评价要求企业将制扣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压铸废气。本项目压铸机自带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在锌合金熔融过程中会产生烟尘，该厂压铸过程需使用脱模剂，有脱模废气产生，本评价要求企业在压铸机上方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锌合金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大于 80%，去除率大于 85%。

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主要产生 ABS 粒子注塑成型工序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大于 85%，收集后的废气通入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大于 75%。

在此基础上，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1.1.3 声环境

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经预测，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的情况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树脂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锌渣、污水处理污泥、收料粉尘、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包装桶、废抛光石子、废皂化液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SS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各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区域内管网输送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COD _{Cr} 、SS、总锌		
废气	加工成型	制扣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收集率98%，处理效率95%，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阶段不涉及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在85%以上，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75%	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②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2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压铸	熔化烟尘	要求企业在锌合金压铸机上方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锌合金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约80%，去除率约85%，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		

固 体 废 物	冲坯、成型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抛光石子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锌渣委托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由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收料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工成型	树脂边角料		
	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断带、修剪	涤棉边角料		
	冲料	皮革边角料		
	加热压铸	锌渣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收料粉尘	用于铺路或填低洼地等	
	抛光	废抛光石子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	1、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 2、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 3、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	废皂化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 声	设备机械噪声	L _{Aeq}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1768t/a、NH₃-N0.0177t/a、VOCs0.0436t/a、烟（粉）尘 0.1134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41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新建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建筑面积 118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锌合金纽扣 332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4375 万粒、织带 576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576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1768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177 吨以内，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1134 吨以内，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436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081 吨/年、VOCs0.027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扣粉尘和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压铸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③制扣粉尘本阶段不涉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要求（0.3kg/t 产品）。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抛光石子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锌渣委托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由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收料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锌	5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标准；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压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7 kg/h	20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	60 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	20 mg/m ³		
颗粒物	/	30mg/m ³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 大气【2019】56 号)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 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41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1768t/a、NH₃-N0.0177t/a、VOCs0.0436t/a、烟（粉）尘 0.113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锌、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风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15 mg/m ³ 无组织: 0.000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YQ-13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1~02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电子流量计	EE-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在检定周期内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9-2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2.11.25		2022.11.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锌合金纽扣	9.7 万粒	87.6%	9.6 万粒	86.7%	4000万粒	3320 万粒	11.07 万粒
2	铜纽扣	11.7 万粒	87.8%	11.8 万粒	88.5%	4000万粒	4000 万粒	13.33 万粒
3	塑料纽扣	12.7 万粒	87%	12.8 万粒	87.8%	5000万粒	4375 万粒	14.58 万粒
4	织带	1.7 万米	88.5%	1.7 万米	88.5%	960万米	576 万米	1.92 万米

5	涤棉腰带	0.42 万条	84%	0.43 万条	86%	150万条	150 万条	0.5 万条
6	抽绳	1.45 万米	87%	1.44 万米	86.4%	500万米	500 万米	1.67 万米
7	橡筋带	1.7 万米	88.5%	1.7 万米	88.5%	960万米	576 万米	1.92 万米
8	皮革腰带	0.28 万条	84%	0.29 万条	87%	100万条	100 万条	0.33 万条
9	树脂纽扣	0	0	0	0	8000万粒	本阶段不涉及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表 9-2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3.3.21		2023.3.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锌合金纽扣	9.5 万粒	85.8%	9.6 万粒	86.7%	4000万粒	3320 万粒	11.07 万粒
2	铜纽扣	11.8 万粒	88.5%	11.7 万粒	87.8%	4000万粒	4000 万粒	13.33 万粒
3	塑料纽扣	12.8 万粒	87.8%	12.7 万粒	87%	5000万粒	4375 万粒	14.58 万粒
4	织带	1.7 万米	88.5%	1.7 万米	88.5%	960万米	576 万米	1.92 万米

5	涤棉腰带	0.43 万条	86%	0.42 万条	84%	150万条	150 万条	0.5 万条
6	抽绳	1.46 万米	87.6%	1.44 万米	86.4%	500万米	500 万米	1.67 万米
7	橡筋带	1.7 万米	88.5%	1.7 万米	88.5%	960万米	576 万米	1.92 万米
8	皮革腰带	0.28 万条	84%	0.29 万条	87%	100万条	100 万条	0.33 万条
9	树脂纽扣	0	0	0	0	8000万粒	本阶段不涉及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锌
废水入网口	2022.11.25	8:58	微灰、微浑	7.4	469	32.4	2.80	33	4.99	0.06
		10:55	微灰、微浑	7.5	476	34.2	2.78	35	5.06	0.06
		13:51	微灰、微浑	7.4	470	33.0	2.82	32	5.00	0.06
		16:00	微灰、微浑	7.3	466	33.4	2.78	33	4.99	0.06
平均值/范围				7.3-7.5	470	33.2	2.80	33	5.01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锌
废水入网口	2022. 11.26	8:51	微灰、微浑	7.3	448	30.2	2.80	34	4.87	0.07
		11:16	微灰、微浑	7.4	463	32.0	2.82	32	4.95	0.07
		13:26	微灰、微浑	7.4	460	31.4	2.80	33	4.97	0.06
		16:00	微灰、微浑	7.3	472	32.0	2.79	32	4.81	0.06
平均值/范围				7.3-7.4	461	31.4	2.80	33	4.90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锌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25	8:45	微灰、微浑	170	0.07	24
		10:43	微灰、微浑	187	0.07	27
		13:36	微灰、微浑	167	0.07	25
		15:46	微灰、微浑	173	0.07	27
平均值/范围				174	0.07	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11.25	8:51	无色、微浑	20	0.06	5
		10:49	无色、微浑	24	0.06	6
		13:45	无色、微浑	22	0.07	5
		15:52	无色、微浑	21	0.06	5
平均值/范围				22	0.06	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锌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26	8:40	微灰、微浑	164	0.07	26
		11:04	微灰、微浑	171	0.07	25
		13:12	微灰、微浑	174	0.07	26
		15:46	微灰、微浑	181	0.07	24
平均值/范围				172	0.07	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11.26	8:46	无色、微浑	23	0.07	6
		11:10	无色、微浑	20	0.07	5
		13:17	无色、微浑	23	0.07	5
		15:53	无色、微浑	22	0.07	5
平均值/范围				22	0.07	5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2137)。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2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1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0	20.0	20.1
烟气流速		m/s	11.3	11.2	11.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65	4644	458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9	1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4		
	排放速率	kg/h	5.97×10 ⁻²	6.46×10 ⁻²	7.5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5×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7.8	2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6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9	0.1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2.1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0.9	20.8	20.8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70	4700	479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23	1.0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9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³	5.78×10 ⁻³	4.89×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8×10 ⁻³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5.2	4.4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6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2.44×10 ⁻²	2.1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1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8	20.9	20.9
烟气流速		m/s	5.9	6.0	5.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46	2492	245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9.92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3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2.47×10 ⁻²	3.0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0.5	2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4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²	5.11×10 ⁻²	5.5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8×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1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8.5	18.7	18.9	/	/
烟气流速		m/s	6.2	6.3	6.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96	2619	2632	/	/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17	0.9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1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3.06×10 ⁻³	2.61×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 ⁻³				
低浓 度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6	4.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9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9.43×10 ⁻³	1.1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2.1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8	19.5	19.7
烟气流速		m/s	5.0	5.8	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72	2433	226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4.4	1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3.50×10 ⁻²	2.7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2.1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1.4	21.4	21.4	/	/
烟气流速		m/s	9.6	9.7	9.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235	2254	2308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8	0.97	0.8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8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2.19×10 ⁻³	2.0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022.1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9	21.1	21.3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51	4669	469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1.7	1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7		
	排放速率	kg/h	5.95×10 ⁻²	5.46×10 ⁻²	4.9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5×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5	26.5	2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4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24	0.1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3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2.1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1.5	21.4	21.5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724	4767	469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1	0.91	0.7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1				
	排放速率	kg/h	8.08×10 ⁻³	4.34×10 ⁻³	3.38×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7×10 ⁻³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4.8	5.1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9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2.29×10 ⁻²	2.3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2022.1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1.7	21.8	21.8
烟气流速		m/s	6.0	6.0	6.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79	2485	251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0	13.6	1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3.38×10 ⁻²	2.6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6.7	24.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5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²	6.63×10 ⁻²	6.2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9×10 ⁻²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2022.1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9.3	19.4	19.5	/	/
烟气流速		m/s	6.2	6.3	6.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81	2637	2643	/	/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7	0.97	0.9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5				
	排放速率	kg/h	3.28×10 ⁻³	2.56×10 ⁻³	2.38×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4×10 ⁻³				
低浓 度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5.4	4.0	5.1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8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05×10 ⁻²	1.3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2022.1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6	21.8	21.9
烟气流速		m/s	5.1	5.1	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94	2098	205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0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10×10 ⁻²	2.3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2022.1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2.3	22.5	22.7	/	/
烟气流速		m/s	9.7	9.8	9.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243	2265	226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9	1.08	0.94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4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2.45×10 ⁻³	2.1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7×10 ⁻³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2023.3.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8.8	18.0	17.9
烟气流速		m/s	6.1	6.1	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15	2541	2590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23	0.1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排放速率	kg/h	3.32×10 ⁻⁴	3.13×10 ⁻⁴	3.6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⁴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2023.3.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8.3	18.7	18.8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4	11.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74	2657	266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⁶	1.99×10 ⁻⁶	2.00×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10 ⁻⁶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2023.3.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8.8	19.1	17.8
烟气流速		m/s	6.1	6.0	6.3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29	2500	261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130	0.112	0.1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126		
	排放速率	kg/h	3.29×10^{-4}	2.80×10^{-4}	3.66×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5×10^{-4}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2023.3.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8.8	19.1	19.0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1.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94	2691	2657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2.02×10 ⁻⁶	2.02×10 ⁻⁶	1.99×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10 ⁻⁶				

表 9-2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08	0.3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9-25。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标准。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南	2.6	18.4	101.6	多云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西北	3.4	17.8	101.8	晴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11.25)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7	第一频次	0.267	1.03
厂界南○08		0.200	0.85
厂界西○09		0.350	1.60
厂界北○10		0.417	0.83
厂界东○07	第二频次	0.317	1.01
厂界南○08		0.183	0.83
厂界西○09		0.233	1.53
厂界北○10		0.300	0.87
厂界东○07	第三频次	0.283	1.02
厂界南○08		0.167	0.83
厂界西○09		0.300	1.51
厂界北○10		0.367	0.82
厂界东○07	第四频次	0.267	0.97
厂界南○08		0.150	0.85
厂界西○09		0.300	1.58
厂界北○10		0.400	0.84
日最大值		0.417	1.60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11.2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7	第一频次	0.300	1.57
厂界南○08		0.250	0.86
厂界西○09		0.150	0.79
厂界北○10		0.200	0.99

厂界东○07	第二频次	0.317	1.57
厂界南○08		0.233	0.80
厂界西○09		0.150	0.77
厂界北○10		0.117	0.92
厂界东○07	第三频次	0.267	1.51
厂界南○08		0.233	0.77
厂界西○09		0.150	0.76
厂界北○10		0.183	0.94
厂界东○07	第四频次	0.367	1.56
厂界南○08		0.317	0.81
厂界西○09		0.267	0.95
厂界北○10		0.183	0.76
日最大值		0.367	1.57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26~9-27。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11.2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1	第一频次	2.25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第二频次	2.47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第三频次	2.39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第四频次	2.54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11.2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1	第一频次	2.09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第二频次	2.48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第三频次	2.27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第四频次	2.21
车间通风口○11		
车间通风口○11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137、HJ-23049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5	2022. 11.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9	60	65	达标
厂界南▲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4	63	65	达标
厂界西▲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0	62	65	达标
厂界北▲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0	59	65	达标
厂界东▲15	2022. 11.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5	60	65	达标
厂界南▲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8	63	65	达标
厂界西▲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2	63	65	达标
厂界北▲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3	60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137）。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86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50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66mg/L、氨氮 32.3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9。

表 9-29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701	0.04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75	0.008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701 吨/年、氨氮 0.048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3、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压铸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2.22 \times 10^{-2} \text{kg/h}$ 、 $1.14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0。

表 9-30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8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81 吨/年。

4、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2.50 \times 10^{-3} \text{kg/h}$ ）；压铸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68 \times 10^{-3} \text{kg/h}$ 、 $2.95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027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27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41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1768t/a、NH₃-N0.0177t/a、VOCs0.0436t/a、烟（粉）尘 0.1134t/a。

目前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0.008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0.081吨/年、VOCs0.027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2。

表 9-3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2022.11.25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65×10 ⁻²	/	/
			颗粒物	0.119	/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08×10 ⁻³	90.8
			颗粒物	/	2.15×10 ⁻²	81.9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79×10 ⁻²	/	/
			颗粒物	5.28×10 ⁻²	/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16×10 ⁻³	88.7
			颗粒物	/	1.03×10 ⁻²	80.5
	2022.11.26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45×10 ⁻²	/	/
			颗粒物	0.133	/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27×10^{-3}	90.3
			颗粒物	/	2.30×10^{-2}	82.7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79×10^{-2}	/	/
			颗粒物	6.59×10^{-2}	/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74×10^{-3}	90.2
			颗粒物	/	1.26×10^{-2}	80.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022.11.2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79×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44×10^{-3}	91.2
	2022.11.2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18×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57×10^{-3}	88.2
	2023.3.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3.37×10^{-4}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	2.02×10^{-6}	99.4
	2023.3.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3.25×10^{-4}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	2.01×10^{-6}	99.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1.2%、88.2%，苯乙烯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9.4%、99.4%；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3%、80.7%；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0.6%、89.4%。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33。

表 9-3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锌	悬浮物
2022.11.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	174	0.07	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排放浓度	22	0.06	5
	处理效率%	87.4	14.3	80.8
2022.11.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	172	0.07	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排放浓度	22	0.07	5
	处理效率%	87.2	0	8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7.3%，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0.4%，锌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1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要求（0.3kg/t 产品）。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抛光石子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锌渣委托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由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收料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41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1768t/a、NH₃-N0.0177t/a、VOCs0.0436t/a、烟（粉）尘 0.1134t/a。

目前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081 吨/年、VOCs0.02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1.2%、88.2%，苯乙烯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9.4%、99.4%；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3%、80.7%；1#~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0.6%、89.4%。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7.3%，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0.4%，锌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14.3%。

10.2 总结论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

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1-41-03-066101-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0.991211, 东经 120.8848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锌合金纽扣 332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4375 万粒、织带 576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576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阶段性）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3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同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淞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嘉善中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同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淞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嘉善中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9HU5PXH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2.5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9HU5PXH		验收时间	2022.11.25-11.26、 2023.3.21-3.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5	0.1768					+0.075	
	氨氮						0.008	0.0177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1	0.1134						+0.08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VOCs					0.027	0.0436					+0.027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341号

送审单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扣 8000 万粒、锌合金扣 4000 万粒、铜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
批复意见:	2018-330421-41-03-066101-000 关于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扣 8000 万粒、锌合金扣 4000 万粒、铜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扣 8000 万粒、锌合金扣 4000 万粒、铜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大祥服装辅料创业园,新建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建筑面积 118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扣 8000 万粒、锌合金扣 4000 万粒、铜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1768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177 吨以内,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1134 吨以内,VOC_g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436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制扣粉尘和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压铸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爱闻格环保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9H1L5PXJ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手机APP 查看信息	
名称	嘉善县欣成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建红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06 日至 2067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箱包及其他服装辅料、服饰制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9HU5PX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2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9HU5P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广野织带机	8/30	30
2	广野倒线机	NF-5200	15
3	鼓气眼机	BD-98	20
4	高速编织机	TSB-18-1	40
5	缝切机	HM-2010GH	20
6	游编机	/	5
7	打包机	SZ-HH	10
8	检针机	JD-620	4
9	扣边机	Krd-2452	4
10	叠带机	XJPD01	11
11	PU皮冲压机	XCPL3	15
12	激光制扣机	XXP3-180	0
13	自动制扣机	CXZ-25P	0
14	梭桶	定制	20
15	锌合金压铸机	J215	5
16	注塑机	ZSJ	7
17	冲床	JC23-8	10
18	自动面包机	/	10
19	超声波清洗机	KWDQ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消耗量 (吨)
1	树脂组扣半成品	本阶段不涉及
2	ABS 粒子	34
3	锌合金	34
4	铜皮	22
5	漆线	22
6	棉线	27
7	乳胶丝	566 万米
8	人造丝	340 万条
9	涤纱	340 万条
10	棉纱	340 万条
11	PU 皮	1.1
12	牛皮	1.1
13	羊皮	1.1
14	液压油	1.3
15	抛光粉	0.55
16	脱模剂	0.05
17	皂化液	0.1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冲坯	一般固废	2.2
2	树脂边角料	加工成型	一般固废	本阶段不涉及
3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2.8
4	漆棉边角料	断带、修剪	一般固废	5.32
5	皮革边角料	冲料	一般固废	0.17
6	锌渣	加热压铸	一般固废	0.68
7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2.98
8	收料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95
9	废抛光石子	抛光	一般固废	1.02
10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1.13
11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028
1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10
13	废皂化液	皂化液使用	危险固废	0.23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月共 10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6 月	159
2022 年 7 月	156
2022 年 8 月	163
2022 年 9 月	160
2022 年 10 月	161
2022 年 11 月	157
2022 年 12 月	154
2023 年 1 月	130
2023 年 2 月	159
2023 年 3 月	156
合计	155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锌合金纽扣：9.7 万粒 铜纽扣：11.7 万粒 塑料纽扣：12.7 万粒 织带：1.7 万米 涤棉腰带：0.42 万条 抽绳：1.45 万米 橡筋带：1.7 万米 皮革腰带：0.28 万条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锌合金纽扣：9.6 万粒 铜纽扣：11.8 万粒 塑料纽扣：12.8 万粒 织带：1.7 万米 涤棉腰带：0.43 万条 抽绳：1.44 万米 橡筋带：1.7 万米 皮革腰带：0.29 万条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8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4000 万粒、塑料扣 5000 万粒、织带 960 万米、涤棉腰带 150 万条、抽绳 500 万米、橡筋带 960 万米、皮革腰带 100 万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3 月 21 日 锌合金纽扣：9.5 万粒 铜纽扣：11.8 万粒 塑料纽扣：12.8 万粒 织带：1.7 万米 涤棉腰带：0.43 万条 抽绳：1.46 万米 橡筋带：1.7 万米 皮革腰带：0.28 万条 2023 年 3 月 22 日 锌合金纽扣：9.6 万粒 铜纽扣：11.7 万粒 塑料纽扣：12.7 万粒 织带：1.7 万米 涤棉腰带：0.42 万条 抽绳：1.44 万米 橡筋带：1.7 万米 皮革腰带：0.29 万条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购销合同

供方: 嘉善县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泉州市益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锌渣	1.5	14000	21000.00	
2	锌废料	2.5	14000	35000.00	
合计 (RMB):					

- 一、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质量要求。
- 二、产品包装: 规格: 散装。
- 三、交货时间: 由供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
-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厂区内。
-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 费用由需方负担。
- 六、计算方式: 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单价以市场价计。
- 七、付款方式: 提货付款。
-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 十、违约责任: 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 十一、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需方: 泉州市益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李西巷子口开发区

电话: 15905092898

传真:



附件 10

购 销 合 同

甲方(供方):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嘉善县成成服饰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签订地点: 上海五原

签订时间: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如下购销协议：

材料牌号、规格状态、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要求。

[illegible]

附件 11

嘉善县农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污泥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嘉善县农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6 号 1 幢厂房南棚
联系人: 黄忠义 李守宝
电话: 0573-84570777 15888332471

乙方: 嘉善县欣诚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系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污泥综合利用清运收集单位,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再生利用无害化清运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综合利用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甲方具备提供污泥清运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甲方进行清运,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污泥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元/吨(含税,包含运输费用)收取乙方清运费。

双方职责如下:

一、乙方职责及污泥质量

1.乙方污泥不得含有危险固废。

2.乙方必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混凝土、废弃滤布及其他布片、绳索等固体杂物;不得参杂危险固废,对含有固体杂物或危险固废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产生的污泥必须经过预处理,其中水份控制在 50% 以下。

4.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原因使污泥性状发生较大变化,须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污泥在清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估算每月产生污泥量 吨。

二、甲方职责

1. 污泥由甲方负责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污泥安全装运至甲方清运收集现场指定的库位，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2. 即时清运在乙方告知甲方（书面传真或指定微信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派车清运（节假日及自然灾害天气除外）。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乙方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乙方无地磅以甲方地磅为准，（按该称重单甲方出具三联单），由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标注签收日期，时间及盖好仓库公章后生效，甲方对乙方运来污泥进行抽检，抽检不符合污泥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四、清运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

1、清运费用：

固废名称	清运价格（元/吨）	备注
污泥	450	含运费含发票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清运保证金： 元整（大写），
¥： （小写），（备注：保证金贰万元整在最后一次清运污泥费中扣除）

3、乙方经财务确认发票开具，开始支付运输费用，合同期内乙方运进清运的污泥。

4、甲方按当月过磅吨位联单数为准出具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统一为当月最后一天，开票前甲乙双方核对当月污泥总吨位数（乙方应提供对账人员联系方式给甲方）。

五、环保、卫生、安全生产

在运输过程中，与乙方签订运输协议的运输企业应承诺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造成二次污染，并对运输环节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等事故负全部责任。污泥运抵甲方签收后，甲方应做好污泥无害化的妥善清运工作，在污泥清运过程中如发生污泥转运，所有安全、环保等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六、双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执行该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七、其他条款：

- 1.甲方不得任意拒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污泥。
- 2.甲方不得任意提价。
- 3.乙方不得将污泥转包给第三方清运
- 4.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更改合同条款，否则视为违约，向对方赔偿违约金，赔偿金额双方约定人民币_____万元。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嘉善县园林绿化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GF-202211-4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抛光石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服务

附 1 页 共 3 页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400-803-1136






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依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企业产生的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涤棉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抛光石子)等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运输服务;乙方委托通过生活垃圾协同焚烧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收集、运输服务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并分类存放,并作好相应标志标识,严禁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等混入。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弃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有废物产生的环评依据或政府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报告做支撑。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交接工作，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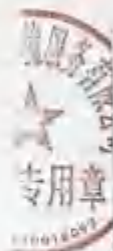
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现场仓库管理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当发生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





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独立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双方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琴华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永峰

签订日期: 2021.11.18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GF-202211-4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 结合现场打包、装卸、运输等实际情况, 经综合考虑管理费用、运输成本以及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成本, 现乙方综合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如下:

一、固废平台管理费, 执行 (1):

(1) 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企业, 此项免费;

(2) 未于我司合作企业, 管理费: 2000 元/年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市一般固废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二、一般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产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塑料边角料	SW99	5	袋装	按市场价格浮动	含税
2	涤棉边角料	SW99	9.4	袋装	按市场价格浮动	含税
3	皮革边角料	SW99	0.3	袋装	按市场价格浮动	含税
4	废抛光石子	SW99	5	袋装	按市场价格浮动	含税

三、运输费，执行 (1)：

(1) 嘉善县域内 400 元/车次；

(2) 嘉善县域外，嘉兴市域内 600 元/车次；

(3) 甲方自行安排车辆送至乙方厂区，不收取运输付费，但运输车辆需要满足系统智能化轨迹要求；

(4) 其他 ()。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管理费：

合同签约并生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开据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2) 处置费：

管理费到账后安排车辆及甲方需求排车，月底由业务员与甲方负责人核对收运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核算费用，开据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银行信息：

1) 甲方：

户名：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9HU5PXH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电话：0573-84563565

开户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舜支行

帐号：201000264990081

(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南路支行

账号：3305 0163 7453 0000 0335

税号：91330421MA2CUDFM61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琴华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3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西塘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211-22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260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2]2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49-06	1	铁桶
2	废电解液	900-006-09	1	铁桶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托盘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5	吨袋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醚、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琴华，电话：1364583861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 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 管理计划填报等。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琴华

联系电话：13645838611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西塘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211-22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260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2000元 (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100-903-7296

第 1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1	铁桶	非包年合同， 按量计价	4000	(含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皂化液	900-006-09	1	铁桶		4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托盘		4500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5	吨袋		46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吨袋		5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9HU5PXH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260号

电话: 0573-84563565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舜支行

帐号: 201000264990081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丙方壹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琴华

联系电话:13645838611

2022年11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56798113

2022年11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8

2022年11月18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整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s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整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	2000	/	2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委托单位确认：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报告编号: HJ-22213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开启运行		

表 2. 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南	2.6	18.4	101.6	多云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西北	3.4	17.8	101.8	晴

表 4-1、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0	20.0	20.1
烟气流速		m/s	11.3	11.2	11.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65	4644	45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9	1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4		
	排放速率	kg/h	5.97×10^{-2}	6.46×10^{-2}	7.5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5×1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7.8	2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6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9	0.1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表 4-2、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0.9	20.8	20.8	/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70	4700	47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23	1.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9			/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³	5.78×10 ⁻³	4.8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8×10 ⁻³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5.2	4.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6			/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2.44×10 ⁻²	2.1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

表 4-3、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8	20.9	20.9
烟气流速		m/s	5.9	6.0	5.9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446	2492	24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8	9.92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3		
	排放速率	kg/h	2.89×10^{-2}	2.47×10^{-2}	3.0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3	20.5	2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4		
	排放速率	kg/h	5.21×10^{-2}	5.11×10^{-2}	5.5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8×10^{-2}		



表 4-4、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8.5	18.7	18.9	/
烟气流速		m/s	6.2	6.3	6.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96	2619	26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17	0.9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1			/
	排放速率	kg/h	3.82×10^{-3}	3.06×10^{-3}	2.61×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6	4.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9			/
	排放速率	kg/h	1.04×10^{-2}	9.43×10^{-3}	1.1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2}			/

表 4-5、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8	19.5	19.7
烟气流速		m/s	5.0	5.8	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72	2433	22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4.4	1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3.50×10 ⁻²	2.7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表 4-6、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1.4	21.4	21.4	/
烟气流速		m/s	9.6	9.7	9.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35	2254	23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0.97	0.8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8			/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2.19×10 ⁻³	2.0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

表 4-7、2022 年 11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9	21.1	21.3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3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51	4669	46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1.7	1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7		
	排放速率	kg/h	5.95×10 ⁻³	5.46×10 ⁻³	4.9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5	26.5	2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8.4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24	0.1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3		



表 4-8、2022 年 11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1.5	21.4	21.5	/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724	4767	46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0.91	0.7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1			/
	排放速率	kg/h	8.08×10 ⁻³	4.34×10 ⁻³	3.3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7×10 ⁻³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8	5.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			/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2.29×10 ⁻²	2.39×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

表 4-9、2022 年 11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7	21.8	21.8
烟气流速		m/s	6.0	6.0	6.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79	2485	25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0	13.6	1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3.38×10 ⁻²	2.6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6.7	24.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5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²	6.63×10 ⁻²	6.2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9×10 ⁻²		



表 4-10、2022 年 11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9.3	19.4	19.5	/
烟气流速		m/s	6.2	6.3	6.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81	2637	26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7	0.97	0.9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5			/
	排放速率	kg/h	3.28×10 ⁻³	2.56×10 ⁻³	2.3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4×10 ⁻³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4	4.0	5.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8			/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05×10 ⁻²	1.3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

表 4-11、2022 年 11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6	21.8	21.9
烟气流速		m/s	5.1	5.1	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94	2098	20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0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10×10 ⁻²	2.3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表 4-12、2022 年 11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2.3	22.5	22.7	/
烟气流速		m/s	9.7	9.8	9.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243	2265	226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9	1.08	0.9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4			/
	排放速率	kg/h	3.12×10^{-3}	2.45×10^{-3}	2.13×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7×10^{-3}			/

表 5-1、2022 年 11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7	第一频次	0.267	1.03
厂界南○08		0.200	0.85
厂界西○09		0.350	1.60
厂界北○10		0.417	0.83
厂界东○07	第二频次	0.317	1.01
厂界南○08		0.183	0.83
厂界西○09		0.233	1.53
厂界北○10		0.300	0.87
厂界东○07	第三频次	0.283	1.02
厂界南○08		0.167	0.83
厂界西○09		0.300	1.51
厂界北○10		0.367	0.8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7	第四频次	0.267	0.97
厂界南○08		0.150	0.85
厂界西○09		0.300	1.58
厂界北○10		0.400	0.84

表 5-2、2022 年 11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7	第一频次	0.300	1.57
厂界南○08		0.250	0.86
厂界西○09		0.150	0.79
厂界北○10		0.200	0.99
厂界东○07	第二频次	0.317	1.57
厂界南○08		0.233	0.80
厂界西○09		0.150	0.77
厂界北○10		0.117	0.92
厂界东○07	第三频次	0.267	1.51
厂界南○08		0.233	0.77
厂界西○09		0.150	0.76
厂界北○10		0.183	0.94
厂界东○07	第四频次	0.367	1.56
厂界南○08		0.317	0.81
厂界西○09		0.267	0.95
厂界北○10		0.183	0.76



表 5-3、2022 年 11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11	第一频次	2.08	2.25
车间通风口 O11		2.23	
车间通风口 O11		2.45	
车间通风口 O11	第二频次	2.66	2.47
车间通风口 O11		2.45	
车间通风口 O11		2.31	
车间通风口 O11	第三频次	2.05	2.39
车间通风口 O11		2.62	
车间通风口 O11		2.50	
车间通风口 O11	第四频次	3.27	2.54
车间通风口 O11		2.36	
车间通风口 O11		1.98	

表 5-4、2022 年 11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11	第一频次	2.03	2.09
车间通风口 O11		1.88	
车间通风口 O11		2.37	
车间通风口 O11	第二频次	2.73	2.48
车间通风口 O11		2.11	
车间通风口 O11		2.61	
车间通风口 O11	第三频次	2.43	2.27
车间通风口 O11		2.09	
车间通风口 O11		2.28	
车间通风口 O11	第四频次	2.10	2.21
车间通风口 O11		2.25	
车间通风口 O11		2.29	



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锌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25	8:45	微灰、微浑	170	0.07	24
		10:43	微灰、微浑	187	0.07	27
		13:36	微灰、微浑	167	0.07	25
		15:46	微灰、微浑	173	0.07	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51	无色、微浑	20	0.06	5
		10:49	无色、微浑	24	0.06	6
		13:45	无色、微浑	22	0.07	5
		15:52	无色、微浑	21	0.06	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26	8:40	微灰、微浑	164	0.07	26
		11:04	微灰、微浑	171	0.07	25
		13:12	微灰、微浑	174	0.07	26
		15:46	微灰、微浑	181	0.07	2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46	无色、微浑	23	0.07	6
		11:10	无色、微浑	20	0.07	5
		13:17	无色、微浑	23	0.07	5
		15:53	无色、微浑	22	0.07	5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锌
废水排放口	2022.11.25	8:58	微灰、微浑	7.4	469	32.4	2.80	33	4.99	0.06
		10:55	微灰、微浑	7.5	476	34.2	2.78	35	5.06	0.06
		13:51	微灰、微浑	7.4	470	33.0	2.82	32	5.00	0.06
		16:00	微灰、微浑	7.3	466	33.4	2.78	33	4.99	0.06
	2022.11.26	8:51	微灰、微浑	7.3	448	30.2	2.80	34	4.87	0.07
		11:16	微灰、微浑	7.4	463	32.0	2.82	32	4.95	0.07
		13:26	微灰、微浑	7.4	460	31.4	2.80	33	4.97	0.06
		16:00	微灰、微浑	7.3	472	32.0	2.79	32	4.8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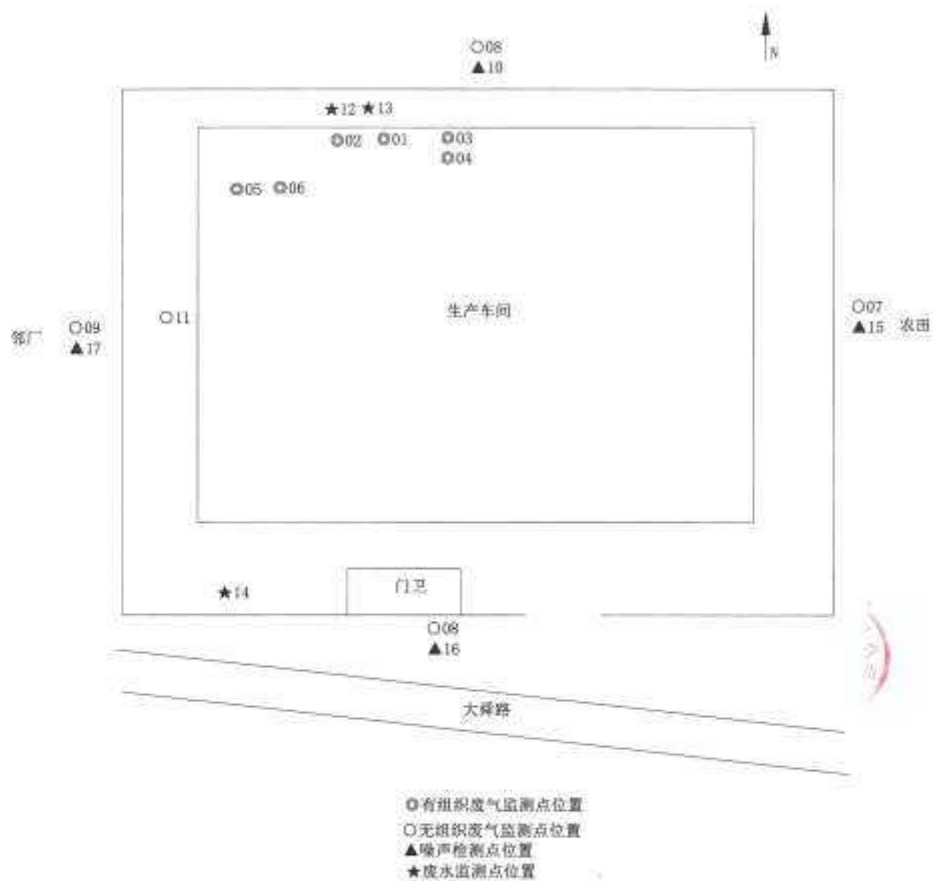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5	2022. 11.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9	60	/	/	/	/
厂界南▲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4	63	/	/	/	/
厂界西▲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0	62	/	/	/	/
厂界北▲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0	59	/	/	/	/
厂界东▲15	2022. 11.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5	60	/	/	/	/
厂界南▲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8	63	/	/	/	/
厂界西▲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2	63	/	/	/	/
厂界北▲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3	60	/	/	/	/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杨华
编制日期: 2021.6.09

审核人: J. 姜青
审核日期: 2021.2.09

批准人: 百晓
批准日期: 2021.2.09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3049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6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表 3-1、2023 年 3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8.8	18.0	17.9
烟气流速		m/s	6.1	6.1	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15	2541	2590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23	0.1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排放速率	kg/h	3.32×10 ⁻⁴	3.13×10 ⁻⁴	3.6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⁴		

表 3-2、2023 年 3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8.3	18.7	18.8	/
烟气流速		m/s	11.9	11.4	11.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74	2657	2666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⁶	1.99×10 ⁻⁶	2.00×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10 ⁻⁶			/



表 3-3、2023 年 3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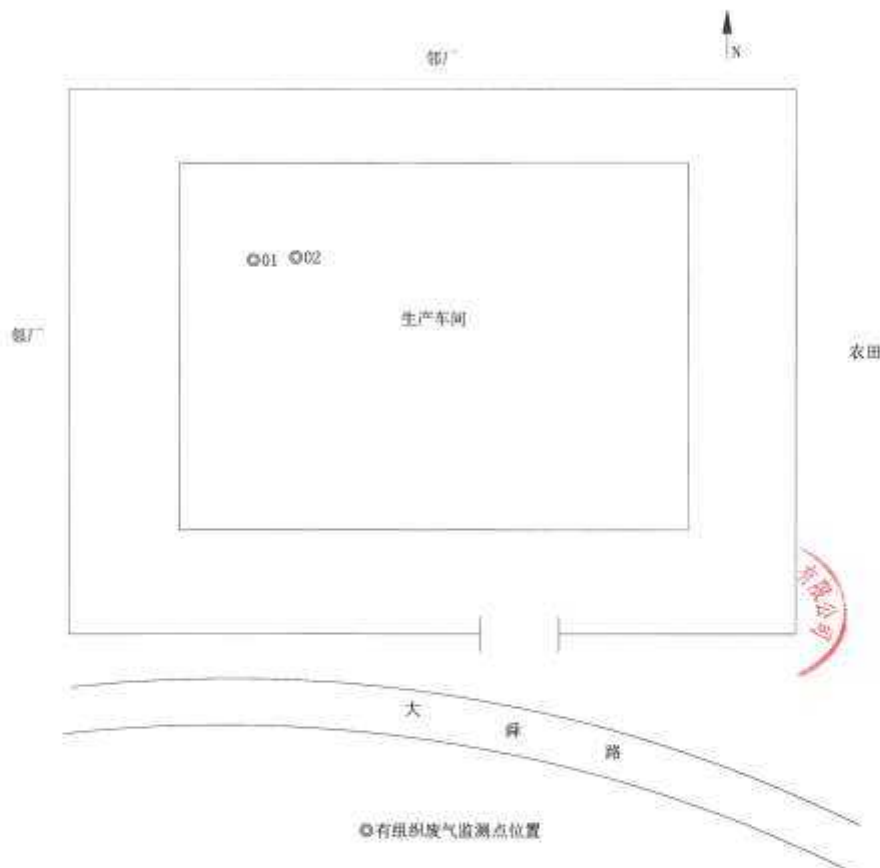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8.8	19.1	17.8
烟气流速		m/s	6.1	6.0	6.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29	2500	261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0	0.112	0.1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排放速率	kg/h	3.29×10 ⁻⁴	2.80×10 ⁻⁴	3.6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⁴		

表 3-4、2023 年 3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8.8	19.1	19.0	/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1.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94	2691	2657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2.02×10 ⁻⁶	2.02×10 ⁻⁶	1.99×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10 ⁻⁶			/



嘉善县欣诚服饰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3.03.31

审核人: 丁胜青

审核日期: 2023.03.31

批准人: 丁胜青

批准日期: 2023.03.31